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佳医药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定职工代表董事角色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确定职工代表董事角色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现确认职工代表董事于卫国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。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定职工代表董事角色的议案》并通过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爱军、张玉鹏、唐建亮

2025 年 12 月 17 日